

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规范、高效，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一条 立项原则

根据《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章程》，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立项原则主要有：

- （一）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充分尊重捐资方意愿；
- （三）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和实效性；

第二条 立项程序

（一）经理事会审议，列入基金会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的已立项：持续开展公益项目，由秘书处按照全年计划执行。

（二）经理事会审议，列入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已明确方向和总体额度，但未明确方案的新设项目，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由秘书处拟订计划后经理事长审批后执行；项目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由秘书处拟

订计划后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基金会预算外项目：年度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理事会审议，可适度对年度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年度预算外项目需报请理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条 立项申请通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每个项目分配 2 名项目人员参与，并由秘书处指定 1 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定期汇报、检查验收、项目完善，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有效输出；同时另 1 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审核。秘书长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四条 由基金会与项目实施方签署捐赠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的预期目标、项目内容、考核指标、项目经费及付款条件、双方的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等，如需采购，应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内含供货商主体、采购清单及价格、收款信息、开票时间、甲乙双方权力义务等，具体采购方式参照国泰君安相关规定执行，并把捐赠协议和采购协议作为基金会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验收及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公益项目人员将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回访。受资助的社团或组织应定期主动向基金会汇报工作进展以及详细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项目结束以后，基金会对项目的实施以及效果进行评估。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须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款项的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中的约定和项目申请书中的经费预算，使用资助经费。在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时，实际经费使用额度超过资助额度的，超出的部份不予追加。在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时，实际经费使用额度少于资助额度的，即有资金结余的，原则上应将结余资金退回捐赠方。若项目单位有意将项目经费用于其它用途，须书面报告基金会并经确认后，方可实行。

第八条 项目参与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传播项目保密内容；不得泄露未经批准公示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评估报告。如因工作需要需调阅并对外展示项目保密内容，须由项目经理提请秘书长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对外展示。

第九条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全体工作人员必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保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勤政高效、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不准在办理各项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收受礼金、回扣等；不准利用各类业务活动要求或暗示对方单位安排子女、亲友或谋取私权；不准以各种借口到对方单位吃喝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业务活动中进行必要的招待，根据必需、合理和不铺张浪费的原则，经理事长批准后方能实施。

第四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进行收集，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档案。项目管理档案包括《立项审批申请》、会议决议、OA 签报、捐赠协议、采购协议、物资或现金发放清单以及签收单、捐赠票据、捐赠证书、

媒体宣传素材、项目结项报告、评估报告等。

第十一条 基金会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外发布年报、项目信息以及项目进展等。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指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或提供无偿服务和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包括：

- （一） 支付给项目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劳务费、专家费等；
- （二） 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买服务费、审计费等；
- （三） 为宣传、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购买服务费等；
- （四） 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 （五） 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出本基金会规定的标准支出。

第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对公益捐赠的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受赠款物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计划试行三个月并正式实施。